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6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本校體育課程安排、成績考查、評定等體育教學相關事宜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畢業前須修畢 1 門大一體育、5 門興趣體育，每學期限修 1 門體育課；大一必修「大一體育」課程 1 學期，大一體育應以該班大一新生原班上課為原則，除大二以上之重修生、轉學生及其他特殊因素經主任核准者，得免原班修習大一體育課。
學生因身體狀況不適合修習大一體育或興趣體育者，得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以加簽方式選修「適應體育」，適應體育得抵免興趣體育，不得抵免大一體育，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提送體育室課程委員會審查同意後予以抵免大一體育。
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者必須修習所屬專長之「校隊體育」6 學期，如有特殊原因者，將由體育室簽請教務長核定免修校隊體育，運動科學系學生則依該系畢業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生體育成績考查標準請依下列各核心能力評比如下：

- 一、瞭解多元運動知能：能認識各項運動特性及其基本知識，以豐富多元運動知能。
- 二、提升專項運動技術：能藉由專項運動的學習與鍛鍊，發揮個人之運動能力。
- 三、培養運動賞析能力 1：能熟知各項運動項目技巧、規則及文化，以達成欣賞各項運動賽事之能力。
- 四、充實運動品德教育：能發揮運動員精神，遵守各項運動禮儀，落實於運動情境中。
- 五、促進健康體能發展：應具備基本身體適應能力，並瞭解體適能要素及其強化方法。
- 六、養成終身運動習慣：能瞭解運動健康的益處，並培養專項運動興趣，進而從事規律性運動。

大一體育按前述六項核心能力成績佔總成績比例依序為 20%、15%、15%、15%、15%、20%，其中第一項「瞭解多元運動知能」需進行體育常識測驗，佔總成績 10%。興趣體育則由各授課教師彈性調整各項核心能力成績比例。

第四條 學生請病假須有醫師證明，請事假須有事假證明書，否則無效。

第五條 體育成績之評定採等級計分法或百分計分法，以 C- 或 60 分為及格。

第六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作體育不及格論，須於下學期重修。

- 一、體育成績評定為 C- 以下者。
- 二、缺課超過 4 次者。

第七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業前須修畢 1 門大一體育、5 門興趣體育，每學期限修 1 門體育課；大一必修「大一體育」課程 1 學期，大一體育應以該班大一新生原班上課為原則，除大二以上之重修生、轉學生及其他特殊因素經主任核准者，得免原班修習大一體育課。</p> <p>學生因身體狀況不適合修習大一體育或興趣體育者，得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以加簽方式選修「適應體育」，適應體育得抵免興趣體育，不得抵免大一體育，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提送體育室課程委員會審查同意後予以抵免大一體育。</p> <p>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者必須修習所屬專長之「校隊體育」6 學期，如有特殊原因者，將由體育室簽請教務長核定免修校隊體育，運動科學系學生則依該系畢業規定辦理。</p>	<p>第二條</p> <p>業前須修畢 1 門大一體育、5 門興趣體育，每學期限修 1 門體育課；大一必修「大一體育」課程 1 學期，大一體育應以該班大一新生原班上課為原則，除大二以上之重修生、轉學生及其他特殊因素經主任核准者，得免隨班修習大一體育課。</p> <p>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者必須修習所屬專長之「校隊體育」6 學期，如有特殊原因者，將由體育室簽請教務長核定免修校隊體育，運動科學系學生則依該系畢業規定辦理。</p>	<p>修訂條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文字，避免誤解。 2. 增訂適應體育選修及抵免之相關規定。